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3〕81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新乡中波转播台迁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乡中波转播台迁建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解决中波转播台现有台站设施陈旧和安全问题，同意河南省新乡中波转播台迁建工程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于新乡市科隆大道与新正街交叉口西南角。

三、原则同意建设规模按 2800 平方米左右规划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射机房楼、综合业务楼、发射设备、天馈系统、节目

传输系统、发射台全台自动化系统等。具体建设地点、建筑面积、建设方案等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。

四、项目匡算投资 752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抓紧按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方案报我委审批。

